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 —— 學年度 學士班 招生入學 專業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本人報考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學士班繳交之專業作品

作品名稱	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
	□ 個人獨立製作,或
1.	□ 合作,擔任工作為
	□ 使用 AI 生成,使用原因與範圍
	□ 個人獨立製作,或
2.	□ 合作,擔任工作為
	□ 使用 AI 生成,使用原因與範圍
	□ 個人獨立製作,或
3.	□ 合作,擔任工作為
	□ 使用 AI 生成,使用原因與範圍
	□ 個人獨立製作,或
4.	□ 合作,擔任工作為
	□ 使用 AI 生成,使用原因與範圍
	□ 個人獨立製作,或
5.	□ 合作,擔任工作為
	□ 使用 AI 生成,使用原因與範圍
	□ 個人獨立製作,或
6.	□ 合作,擔任工作為
	□ 使用 AI 生成,使用原因與範圍
	□ 個人獨立製作,或
7.	□ 合作,擔任工作為
	□ 使用 AI 生成,使用原因與範圍

(註:表格若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)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,或確已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,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年度招生委員會,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(如報考人非作品之著作權人,請附著作權人簽名或電子簽署之同意書)。以上所述,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,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,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,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,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涉及其他不法情事,經查屬實時,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,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,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	姓名	
	簽名或電子簽署	
	户籍地址_()	
	通信地址_()	
	聯絡電話_()	E-mail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